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15〕115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攀钢、攀煤、十九冶：

《攀枝花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方案》认真立即开展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并于2015年9月15日前将排查整治情况报送攀枝花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建局）。联系人：郭荣，联系电话：3359172，138823375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6日

攀枝花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老楼危楼安全排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老楼危楼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建房发〔2015〕459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建房发〔2015〕472号）要求，切实做好全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防止老旧房屋发生垮塌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房屋安全管理是保障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安居乐业的基础和前提，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各大企业要高度重视，站在党和国家事业的高度、站在为人民利益负责的高度，加强对本辖区房屋安全管理和监督指导，迅速深入、认真细致地全面开展老楼危楼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确保覆盖全部、不留死角，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全部整治到位，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杜绝房屋垮塌事故的发生。对需要进行拆除、改建或扩建的危险房屋，优先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决定成立攀枝花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柳康健 副市长
副组长：唐 刚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志君 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毛 明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付朴忠 市住建局副局长、市房管局局长
 吴寒松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林廷华 东区区委常委、副区长
 班 宏 西区副区长
 段建华 仁和区委常委、副区长
 胡健康 米易县副县长
 黄大宣 盐边县副县长
 刘邦炳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
 王光涛 攀钢（集团）公司生活公司总经理
 黄 敬 攀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黄 蓉 十九冶（集团）公司物业公司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刘志君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寒松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拟定全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汇总、统计和上报全市老

楼危楼安全排查和整改情况以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责任分工

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负责对本辖区老楼危楼、违章建筑、直管公房、已入住的保障性和棚户区改造安置房进行全面排查（产权人为大企业的房屋除外），掌握房屋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对检查发现有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对安全隐患逐一进行整改，彻底消除隐患。建立完善老旧房屋安全管理台帐，做好房屋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攀钢、攀煤、十九冶：负责对本企业所有的老楼危楼进行全面排查，掌握房屋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对检查发现有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对安全隐患逐一进行整改，彻底消除隐患。建立完善老旧房屋安全管理台帐，做好房屋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监督各县（区）、大企业开展老楼危楼、违章建筑安全排查工作。建立专家组，根据各县（区）、大企业的需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全面做好所服务区域的消防、避雷、电梯、幕墙等重点设备和公共通道、公共活动场所、地下室、挡墙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维护养护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大企业建立危旧房屋档案和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各区及钒钛园区管委

会的排查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章建筑开展执法工作，并配合属地政府做好整治工作。根据县（区）的申请，对需要进行拆除、改建或扩建的危险房屋，优先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属地政府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的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三、检查范围

在去年排查的基础上，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各大企业要对本辖区内老楼危楼安全情况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房屋，邻近挡土墙、山体护坡的危险性较大的房屋，特别是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直管公房、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居住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各种违法违规建筑。

四、排查整治内容

（一）老楼危楼安全状况。检查房屋有无倾斜、基础有无沉降、墙体有无裂缝、墙体材料有无严重风化情况；房屋场地情况，边坡、挡墙是否稳定；建筑物周边排水情况，有无长期积水及堵塞、渗漏情况以及其他影响房屋安全的情况；有隐患的是否已采取可靠措施排除；整体危险的是否已组织人员撤离、妥善防护，房屋是否是已经拆除；有危险点或局部危险的房屋是否已经采取有效措施解除危险；装饰装修涉及主体结构或明显加大荷载的房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二）直管公房、已入住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房屋质量安全状况。同时，要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建成的违法违规建筑的安全状况特别重视，对有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违规建筑责令立即整治、拆除。

（三）督促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认真排查房屋幕墙、空调室外挂机、大型户外广告牌等设施和安全隐患，防止大风引起坠落事故。

（四）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全面做好所服务区域的消防、避雷、电梯、幕墙等重点设备和公共通道、公共活动场所、地下室、挡墙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维护养护管理工作。

五、时间安排及要求

（一）宣传阶段（2015年6月24日~6月30日）：开展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宣传工作。

（二）排查阶段（2015年7月1日~8月31日）：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各大企业组织开展本辖区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对整体危险的房屋，要坚决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立即停用或拆除，暂时无法拆除的，要撤出人员，妥善落实防护措施；对有危险点或局部危险的房屋，要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采取有效措施解除危险；对违法违规建筑，应采取自拆、助拆、强拆相结合的办法及时拆除，从源头上防止既有

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三)总结阶段(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15日):

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各大企业要对辖区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根据排查结果建立老楼危楼安全管理档案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各大企业要高度重视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成立领导工作小组,按照本方案认真做好排查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部署到位、组织到位,检查到位、问题解决到位。因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建立和完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各大企业要把增强房屋安全应急处理能力作为构建基层公共安全应急体系的重要内容来抓,对于群众反映的房屋安全隐患的线索和苗头,必须认真对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看,坚决杜绝侥幸心理、畏难情绪,一旦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三)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各大企业要建立城市老楼危楼安全管理档案,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强化巡查排查,切实提高城市老楼危楼安全管理水平。

（四）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强化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房屋维护管理权利和义务的认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减少野蛮装修、私搭乱建对房屋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 附件：1. 城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情况明细表
2. 存在安全隐患的违章建筑排查明细表
3. 城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城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

检查日期：从 月 日—— 月 日

序号	房屋名称及地址	产权人	投入使用年限	层数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楼板形式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有无安全隐患及隐患情况	处理意见及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2

存在安全隐患的违章建筑排查明细表

填报单位:

检查日期: 月 日—— 月 日

序号	建筑名称及地址	所属社区	业主姓名	建成时间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m ²)	安全隐患情况	处理意见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 1. 安全隐患情况是指存在何种安全隐患及安全隐患的危险程度。

2. 处理建议是指是否需要立即拆除。

附件 3

城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所有项目情况			存在较严重质量安全隐患项目情况			需加固除险项目情况			需拆除项目情况			
	项目个数	栋数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个数	栋数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个数	栋数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个数	栋数	建筑面积 (m 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排查老楼危楼情况													
已整改处理情况													

单位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 1. 表内逻辑关系 1、2、3 对应包括 4、5、6; 4、5、6 对应等于 7+10、8+11+9 = 12

2. 存在较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是指: 房屋安全鉴定为 C 级或 D 级危房。

3. 已整改处理情况指已开工加固除险或拆除危旧房。